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73,147,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440,680.1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8 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行结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86,442.00	41,000.00	41,000.00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35,000.00	19,000.00	19,000.00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1,744.07
合计		134,442.00	73,000.00	71,744.07

二、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内部用款申请单履行支付，并建立票据支付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公司于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以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73,147,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440,680.1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8 号)。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243,824,000 股变更为 316,971,200 股，注册资本由 243,824,000 元变更为 316,971,200 元。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97.1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82.4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97.12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46,126,414.8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73,147,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440,680.1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8 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440,680.11 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00.00 元。根据《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行结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86,442.00	41,000.00	41,000.00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35,000.00	19,000.00	19,000.00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1,744.07
合计		134,442.00	73,000.00	71,744.0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51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6,057,408.0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9,006.79 元(不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46,126,414.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6,126,414.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269,728,559.42	269,728,559.42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176,328,848.61	176,328,848.61
发行费用(不含税)	69,006.79	69,006.79
合计	446,126,414.82	446,126,414.8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446,126,414.82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51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51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众源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未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但同时，公司决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099,695.18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851,113.89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316,971,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394,240.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永杰铜业、芜湖永杰本次拟向银行申请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由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已实际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500 万元，已实际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36,86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8.76%。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芜湖永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拟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前期已为芜湖永杰向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增加至 19,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中，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为项目贷款授信，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其他各项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100%	56.80%	43,500	20,000	16.38%	注 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	芜湖永杰	100%	88.65%	5,000	12,000	9.83%	注 2	否	否

注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

注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 3：上述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注 4：上述最近一期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9,934.95 万元，负债总额 24,469.52 万元，净资产 25,465.4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1,989.72 万元，净利润 5,322.7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0,235.66 万元，负债总额 45,573.49 万元，净资产 34,662.16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45,169.83 万元，净利润 3,151.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357.86 万元，负债总额 3,487.02 万元，净资产 870.8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87.02 万元，净利润 20.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565.58 万元，负债总额 16,459.23 万元，净资产 2,106.35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45,764.83 万元，净利润 85.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6,86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8.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4,86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08.3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服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向保理和反向保理服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机构为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保理金额及期限：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众源新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 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73,147,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440,680.1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8 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440,680.11 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00.00 元，现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86,442.00	41,000.00	41,000.00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35,000.00	19,000.00	19,000.00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1,744.07
合计		134,442.00	73,000.00	71,744.07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